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02年修订稿)

(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监事会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履行相应的职责,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,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,规范监事会运作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《公司章程》是规范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,是制订本规则的依据;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证券规章也是制订本规则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召集人、监事各自的职权、职责,以及监事、监事会 召集人的产生、任期、更换等,均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一节 会议筹备

第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定期召开四次会议,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布前举行。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 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日期、会议议程和议题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的 代行其职权的监事(下同)确定。监事可以提前提议会议议题。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主要 议题:

(一)年度会议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议题:

1、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并形成决议;

2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,并形成决议;

3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并发表独立意见;

4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(主要为审计报告),并发表独立意见;

5、检查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和依据,提出书面意见,并 形成决议;

6、检查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如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、收购或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非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, 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二)中期和季度会议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议题:

1、审议公司中期或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,并形成决议;

2、检查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如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、收购或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非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, 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,发现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问题或重大 事项时,或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要求时,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,可视职责要 求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临时会议在证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,同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 用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,作出有关决议,并由与会监事签字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应于会议 召开 5 天数以前告知监事会召集人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,如不参加会议, 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。

第八条 会议文件、资料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起草,监事会召集人审定; 或由提出议题的监事负责。

会议文件、资料至少应于会议召开日3天数以前送达与会的监事。

第二节 会议召开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亲自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因故不能 出席的,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就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 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,可指 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题内容进行充分讨论,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 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每一监事拥有一票 表决权。监事会的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的,如监事对决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
2、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(代理人)姓名;

3、会议议程;

4、监事发言要点,以及监事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内容;

5、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, 对做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签字。

第三节 会后事项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当日或次日上午,监事会召集人应将会议决议和需报证 券交易所备案的相关文件、材料交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据此拟写监事会决议公告,在规定期限内报证券交易所,并在证券交易 所无异议的前提下安排公告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决议公告、会议有关文件、材料、监事授 权委托书等作为公司档案,由公司档案保管员保存,保管期限至少十五年以上。

第三章 监事会召集人和监事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由公司监事担任,以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 罢免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,在监事会闭会期间,负责各 监事之间的协调、联络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集人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,发表监事会 有关独立意见等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集人和监事尤其是公司在职监事应切实履行职责,制订有关制度或措施对公司日常财务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应邀请监事会 召集人或在职监事列席,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,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监事会的人员 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 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未列入本规则的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召集人、监事等方面的事项,按 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实行过程遇与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之处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